

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第二條規定。鑒於復審、再申訴文書種類多樣化，對於新興儲存媒介物經申請提供重製或複製品，或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計費方式及金額，本標準尚無明文；此外，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規費收費基準之定期檢討，以符合實際運作狀況。並基於政府一體並兼顧實務運作順遂，乃參酌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第三條除增訂附表「復審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以供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文書或證據資料複製之費用收取有所依循外，並增訂收費標準表未明定項目之費用計收方式、設備提供之處理方式，以及提供郵寄服務等相關規定；第四條增訂再審議文書，亦依本標準收費，並配合第三條增訂附表及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五條關於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以期本標準規定更臻周延。

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提出於保訓會之據以處分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第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事件卷宗內文書或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提出於保訓會之據以處分證據資料者，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p>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對於復審事件卷宗內文書或原處分機關提出於保訓會之據以處分證據資料，均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為精簡文字，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文字。</p>
<p>第三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依復審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但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保訓會同意翻拍或攝影復審文書者，不收取本項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重製或複製文書資料，以保訓會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重製或複製前條之文書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第三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保訓會之機器影印前條之文書資料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二元；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張應繳納新臺幣三元。</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基於政府一體並兼顧實務運作順遂，爰參酌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復審卷宗內文書，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者，依附表「復審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所定收取費用。並於但書明定得以自用設備翻拍或攝影復審文書，不收取重製或複製費用。</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收費標準表未明定項目之費</p>

		<p>用計收方式。</p> <p>三、增訂第三項，基於檔案儲存格式多樣，設備日新月異，申請人重製或複製文書資料時，為免保訓會無相關設備可供重製或複製，爰明定仍以現有設備製作提供。</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申請人重製或複製相關文書資料而另需提供郵寄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p> <p>五、有關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之收費標準，已合併納入收費標準表規範，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四條 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八十四條、<u>再審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u>，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者，其收費標準，<u>依前二條規定</u>。</p>	<p>第四條 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八十四條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者，其收費<u>準用本標準之規定</u>。</p>	<p>為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並因應實務需求，將再審議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之收費標準增訂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預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徵收規費之收入，應先經該法所定預算程序。爰予定明。</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三條附表復審文書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復審文書外觀形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A3 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檔案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一、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每頁加收一元。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費用。
			A3 尺寸	每頁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 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保訓會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數位影音檔	光碟燒錄	檔案格式由保訓會自行決定	每片五十元	請求存入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者，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換算 A4 頁數另計費用。	
<p>修正說明：</p> <p>1、為使復審、再申訴、再審議文書、證據資料重製或複製之費用收取有所依循，爰增訂本附表。</p> <p>2、數位影音檔僅得以光碟燒錄為重製或複製方式。</p>					